

##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共计收回有效票数3票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#### 二、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

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

及批准。

### 三、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，其中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